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84635209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11日

商　　标

国伟

申 请 人 程雪娇

地　　址 湖北省荆门市钟祥市丰乐镇白佛台村三组48号

代理机构 到这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6类：钱币估价；邮票估价；艺术品估价；珠宝估价；古玩估价；海关金融经纪服务；募集慈善基金；典当经纪；典当